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张平先生、王福军先生和王茜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张平先生、王福军先生和王茜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对解除限售条件进行调整，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决定和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9）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张平先生、王福军先生和王茜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2024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